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范姜宏遠

相 對 人 隆嘉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偉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原得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一併確定其費用額，亦得於裁判有執行力後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，非待當事人之聲請始得為之，準此，法院於當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自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此觀諸同法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自明。惟該第三審律師酬金須經該審級法院核定其最高額後，始得向本院聲請確定該部分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本票無效事

件，經本院107年度竹北簡訴字第96號判決、107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上字第2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聲請人支出之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及第三審訴訟代理人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但未經確定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。另查，聲請人主張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部分，因未經最高法院裁定核定其金額，故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0月12日以竹北嶽民寶110竹北司簡聲15字第031698號函通知聲請人應於文到10內提出第三審律師酬金數額之民事裁定，聲請人已於110年10月18日收受，惟僅稱其原所提出之法律事務所收據180,000元，其中含有另案、非訟等其綜合服務費，故更正請求為45,000元，仍未提出最高法院之相關核定律師酬金之民事裁定。按諸首揭說明，該部分（律師酬金部分）本院尚難逕依聲請人聲請逕為裁定，宜待聲請人另行取得相關裁定後再行聲請確定此部分之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漏未就第一審支出之證人日旅費共計1,322元部分為請求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，本院亦得依調卷審查後之結果，將該部分列入計算，不受聲請人所主張範圍之拘束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附表：計算書

| 項 目    | 金額（新臺幣） | 備 註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0,000元 | 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3月19日預繳 |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審證人旅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322元  | 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6月21日當庭墊付 |
| 第二審裁判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,000元 | 由聲請人於民國107年10月11日預繳  |
|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,322元 | 由相對人負擔。              |
|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6,322元。<br>【計算式：10,000+1,322+15,000=26,322】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